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5,529	38,004
銷售成本		(11,683)	(36,534)
毛利		3,846	1,470
其他收入	4	34,605	28,222
分銷成本		(444)	(225)
行政開支		(393,299)	(388,9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448)	11,519
除稅前虧損		(358,740)	(347,941)
所得稅開支	7	(805)	(1,0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359,545)	(349,0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7,288)
本年度虧損		(359,545)	(356,327)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本集團	(66,632)	(27,41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1,384)	2,40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將換算儲備撥至損益	-	(3,938)
	<u> </u>	<u> </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68,016)	(28,945)
	<u> </u>	<u> </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27,561)	(385,272)
	<u> </u>	<u> </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5,303)	(343,2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288)
	<u> </u>	<u> </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42)	(5,8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 </u>	<u> </u>
	(359,545)	(356,327)
	<u> </u>	<u> </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1,185)	(376,067)
非控股權益	(6,376)	(9,205)
	<u> </u>	<u> </u>
	(427,561)	(385,272)
	<u> </u>	<u> </u>
每股虧損	<i>10</i>	
基本及攤薄 (每股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5	1.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4
	<u> </u>	<u> </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75	1.98
	<u> </u>	<u> </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29	79,3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465	20,3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72,188	10,982
預付款		33,669	36,65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1,639	13,584
		<u>226,290</u>	<u>160,9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97,270	4,08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15,154	8,77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4	869,724	639,79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2,483
短期投資		–	84,001
衍生金融工具		4,260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420,1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7	1,607
銀行及現金結餘		695,258	999,820
		<u>1,683,673</u>	<u>2,160,7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5	48,247	40,559
借貸		–	196
即期稅項負債		298	920
		<u>48,545</u>	<u>41,67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35,128</u>	<u>2,119,078</u>
資產淨值		<u>1,861,418</u>	<u>2,280,0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33,787	2,032,587
儲備		(206,448)	210,9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27,339	2,243,571
非控股權益		34,079	36,455
權益總額		<u>1,861,418</u>	<u>2,280,026</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摘錄自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礎

1) 預付供應商款項

我們未能取得有關預付供應商款項的直接審計確認，亦未能取得確定有關預付供應商款項將於可見未來收回的足夠憑證。再者，貴集團與該名供應商之間現正進行訴訟。因此，我們未能信納(i)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333,814,000港元的預付供應商款項是否已中肯地列報；(ii)為數約333,814,000港元的預付供應商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性；及(iii)與預付供應商款項有關的或然負債是否存在以及是否已全面地披露。

2) 存貨

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信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因此，我們未能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估值約97,270,000港元已中肯地列報。

上述數字如有任何調整，均可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至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中所闡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動，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董事會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之見解

1) 預付供應商款項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所有本公司可獲得之文件，以便本公司之核數師確定預付供應商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本集團對預付供應商款項之可收回性的評估。

預付款主要與本集團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兆能集團有限公司（「兆能」）與 XALT Energy MI, LLC（「XALT MI」）就由 XALT MI 向兆能供應電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所支付之按金（「按金」）有關。根據供應協議，按金已協定用於抵銷本集團向 XALT MI 下達之任何電池訂單的發票金額。根據本集團之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按金之賬面值約為 333,814,000 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訴訟公佈」）所披露，Townsend Ventures LLC、XALT Energy LLC 及 XALT MI（統稱為「XALT」）於巴爾的摩向美國北馬里蘭區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Maryland）入稟開展民事訴訟（「訴訟」），而供應協議為訴訟核心。由於進行訴訟，XALT 拒絕合作，協助本集團並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所要求之審計確認，以確定 XALT MI 之賬目及記錄中本集團所支付預付款及／或本集團結欠 XALT MI 之負債（如有）的結餘。在目前情況下，鑑於訴訟進行中、尚未落實聆訊日期，以及按照現時進度，訴訟結果難料或遙遙無期，故本公司之核數師就預付款採取審慎方針，就此於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

誠如訴訟公佈所披露，經考慮 XALT 於訴訟中所訴之指稱申索，並諮詢本集團法律顧問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有充分理據。本集團已指示法律顧問就訴訟作出強烈抗辯。董事會對本集團於訴訟中之論據強項感到樂觀，認為爭議事項於得到各方解決或最終經法律程序裁決前，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影響輕微。自作出訴訟公佈以來，訴訟概無任何重大進展。美國地方法院尚未定下聆訊日期。

鑑於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進入實質控辯環節，董事會認為，(i)目前釐定預付XALT款項的可收回性言之尚早；(ii)並無證據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目及記錄未有中肯地列報預付供應商款項金額；及(iii)按照現時進度，訴訟並無產生或然負債，亦無任何理由確認任何或然負債。

2) 存貨

存貨主要與本集團根據上文董事會見解1)所披露供應協議向XALT MI訂購之電池有關。於本公司作出訴訟公佈後，本集團若干客戶表示關注，倘本集團供應商（即XALT MI）所製造並由本集團向彼等出售，以供彼等用於所處理或生產之汽車或汽車產品的電池需要售後或其他服務，本集團是否仍能就該等電池獲得XALT MI之合理技術支援。基於此理由，本集團於中國市場出售電池大受影響。按照目前情況，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於所持存貨於短期內售出之可能性存疑。儘管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海外市場刺激本集團存貨中之電池銷售，且本集團並不依賴單一供應商，且擁有自家技術團隊於有需要時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解決方案及服務，故認為向客戶提供或安排提供所需技術支援並無困難，惟本公司之核數師認為，從核數師角度分析，上述資料不足以為存貨估值及釐定售出所持存貨之可能性提供可靠資料。因此，本公司之核數師就審計本集團之存貨採取審慎方針，就此於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

董事會認為，由於電池於汽車及其他行業有較廣泛應用，故其可變現淨值現時不會受到重大影響。董事會相信，在本集團之努力下，電池銷售將會逐步改善，並提高銷售機會。因此，現時對本年度結束時之存貨計提任何減值實屬言之尚早。

董事會認為，於訴訟中的爭議事項得到各方解決或最終經法律程序裁決前，就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存貨因訴訟而起的事宜目前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會將於諮詢本公司核數師後，視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營運、財務及其他因素，或影響本集團之其他因素，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適當之會計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考慮任何會計項目之任何減值是否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7-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停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先進電池材料及開發高科技電動汽車。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供應貨品之總發票價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高科技電動汽車（持續經營業務）	9,199	38,004
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持續經營業務）	5,295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1,035	-
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已終止經營業務）	-	6,941
	<u>15,529</u>	<u>44,945</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6,188	8,576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3,569	2,561
匯兌收益	13,707	16,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4	-
租金收入	279	-
收回其他應收款減值	-	93
其他	648	558
	<u>34,605</u>	<u>28,264</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34,605	28,2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2
	<u>34,605</u>	<u>28,264</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指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各有不同，故各業務受獨立管理。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開發高科技電動汽車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產生之權利。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高科技電動汽車 千港元	先進電池材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5,529	-	15,529
分部虧損	(142,392)	(5,035)	(147,427)
折舊	(1,784)	(4,236)	(6,020)
所得稅開支	805	-	80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539)	(1,447)	(5,98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070	3,256	4,3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39,826	18,581	958,407
分部負債	16,700	102	16,8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38,004	-	38,004
分部虧損	(34,344)	(27,109)	(61,453)
折舊	(1,507)	(3,608)	(5,11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732)	(972)	(3,704)
其他投資減值	-	(11,479)	(11,479)
研究及開發開支	(36,895)	(1,670)	(38,56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9,240	1,605	30,8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65,624	21,260	986,884
分部負債	18,072	268	18,340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與負債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總額	<u>15,529</u>	<u>38,004</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147,427)	(61,453)
公司及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208,214)	(159,08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099)	(127,400)
所得稅開支	<u>(805)</u>	<u>(1,09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綜合虧損	(359,545)	(349,0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綜合虧損	<u>-</u>	<u>(7,288)</u>
本年度綜合虧損	<u>(359,545)</u>	<u>(356,327)</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958,407	986,884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188	10,98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2,483
—本集團總部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225,436	656,486
—結構性銀行存款	-	420,182
—其他	<u>653,932</u>	<u>244,684</u>
綜合資產總值	<u>1,909,963</u>	<u>2,321,701</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6,802	18,340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借貸	-	196
—應付稅項	298	920
—其他	<u>31,445</u>	<u>22,219</u>
綜合負債總額	<u>48,545</u>	<u>41,675</u>

地區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美利堅合眾國	-	2,26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529	39,235
德國	-	1,462
韓國	-	1,940
其他	-	41
	<u>15,529</u>	<u>44,945</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主要客戶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7,803
客戶B	不適用	14,061
客戶C	不適用	6,140
客戶D	7,749	不適用
客戶E	4,153	不適用
	<u>4,153</u>	<u>不適用</u>

來自上述客戶之收入個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10%以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美利堅合眾國	422	16,457
中國	115,216	102,526
香港及其他	36,825	17,399
	<u>152,463</u>	<u>136,382</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u>	<u>108</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08</u>
	<u>-</u>	<u>108</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撥備	805	1,098
遞延稅項	<u>-</u>	<u>(52)</u>
	<u>805</u>	<u>1,046</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805	1,0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52)</u>
	<u>805</u>	<u>1,046</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後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之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58,740)	(347,9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340)
	<u>(358,740)</u>	<u>(355,281)</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虧損之		
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66,275)	(78,6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937)	(4,61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67,953	83,195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1,064	1,134
	<u>805</u>	<u>1,046</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805</u>	<u>1,046</u>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600	2,066
給予顧問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27,400
已售存貨成本	11,683	36,534
折舊	18,835	12,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14)	308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260)	4,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5,986	3,7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5,707	4,971
存貨之減值	3,606	–
其他投資之減值	–	11,479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67,498	461
匯兌收益淨額	(13,707)	(16,476)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費用	35,400	14,338
研究及開發成本	34,912	38,5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4,054	72,790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09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21	1,640
	121,374	74,430

9.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355,3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0,51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336,916,000股（二零一五年：17,726,33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355,3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3,22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336,916,000股（二零一五年：17,726,33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288,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同一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香港境外投資	<u>72,188</u>	<u>10,98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3,200,000元收購上海仁通檔案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仁通」)之股權。上海仁通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非上市中外合資企業,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擬持有該投資以作長期資本升值,且並無於近期出售該投資之意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海仁通之8.9%股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朱勝良博士及李正山先生分別持有上海仁通之17.4%及0.9%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收購吉林美來中信木業有限公司(「吉林美來」,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美來集團」)之股權。吉林美來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擬持有該投資以作長期資本升值,且並無於近期出售該投資之意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吉林美來之5%股權。

於各報告日期，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計算。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廣闊，且當進行公平值計量時，範圍內多項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採用，故並無披露此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71,000港元）減值虧損已撥備。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6,103	9,965	15,154	8,77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94	14,621	1,639	13,584
	17,797	24,586	16,793	22,360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1,004)	(2,226)		
最低應收租賃款項之現值	16,793	22,360		
減：於12個月內應收之款項（列入流動資產）			(15,154)	(8,776)
於12個月後應收之款項			1,639	13,584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若干廠房及機器。所有租賃之還款已固定，概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於各租賃期末，承租人有權以名義價格購買廠房及機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年利率介乎約5.7%至7.0%（二零一五年：5.7%至7.0%）之間。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以租賃之汽車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作抵押。在承租人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並不得出售或轉押抵押品。承租人須透過十二個季度租賃款項向本集團付款。

1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934	—
在製品	667	—
製成品	87,592	—
消耗品	77	4,087
	<u>97,270</u>	<u>4,087</u>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04	—
減：減值虧損	—	—
	<u>304</u>	<u>—</u>
預付款	396,446	443,9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71,253	194,037
應收董事款項	1,721	1,826
	<u>869,724</u>	<u>639,797</u>

預付款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約338,5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0,845,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29,503,000港元、研發項目之預付款約27,0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3,089,000港元)及其他開支之預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中之結餘359,6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653,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1.5%至8%（二零一五年：6%）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債務人（為一間非上市有限公司）之股權及債務人名關連方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本公司董事參照該等應收款各自當前信譽及還款記錄，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之可收回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應收款均未逾期亦未減值，且正在重續。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應收款均被視為可收回，故毋須就該等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於原有到期日及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約304,901,000港元已悉數償還。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相信款項收回可能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其他應收款撇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67,4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557,000港元）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涉及拖欠本金之債務人。本集團已於減值中考慮並計及就該等結餘持有之抵押品。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天之平均信貸期。每一名客戶均受最高信貸限額限制。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維持嚴密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304</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均未逾期亦未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各自之信譽質素均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均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900	2,9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7,347	35,052
就保修服務預收之款項	—	2,519
	<u>48,247</u>	<u>40,559</u>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收取貨物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180天	10,900	2,920
超過180天	—	68
	<u>10,900</u>	<u>2,98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開發高科技電動車（主要包括電動巴士、發動機及相關電池以及新型渦輪增程電動轎車）；及
- 開發及／或生產先進電池材料（包括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及單層石墨烯）。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1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0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7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主要源自銷售電動巴士。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5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3,2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經營及行政開支所致。

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至約39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8,900,000港元），包括研發開支3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600,000港元）、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3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12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400,000港元）及折舊開支18,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400,000港元）。

於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零，而二零一五年為7,300,000港元。

電動汽車業務

本集團致力成為具備提升能源效率之先進技術及巨大潛力之零排放電動汽車之設計、發展及製造先驅。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旗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電動巴士業務。

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九年起為新能源汽車提供補助，二零一五年底之國家預算更為此預留合共人民幣334.35億元。受惠於豐厚補助，中國各大小企業均加大新能源汽車投資，新能源汽車銷量亦飆升。雖然增長驕人，惟詐騙補助、產品質量及安全性等問題促使中國政府改革其補助政策，確保補助適切有效，堵塞漏洞，推動行業發展。其後，補助政策加入最低技術要求（如能源效益），以便取締技術落後及成效不彰之汽車，集中推動真正技術先進、表現出眾之產品，更見健全。最近期之補助政策調整將適用至二零二零年，對中國新能源汽車發展影響無遠弗屆。

本年度電動汽車銷售額下跌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削減電動汽車財務補助，導致需求萎縮所致。

然而，董事會對於市場調整後，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於不久將來復蘇仍感樂觀。鑑於補助將主要按技術水平分級，補助政策調整整體將有利於技術先進之電動汽車。本公司致力設計及開發創新、精密及卓越的電動汽車。董事會相信，中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市場實施之改革措施最終將推動我們的電動汽車銷售。

為了更靈活及妥善應對國家新能源汽車政策變化可能帶來之市場不穩定性，我們已將重心轉移至挑選具規模之代工廠為我們的電動巴士業務製造及組裝電動巴士，而非物色擁有製造設施之可能收購對象。本集團所委聘之主要廠商丹東黃海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亦為中國最大的城市巴士製造商之一。

鑑於最新新能源汽車補助政策傾向將補助授予製造商而非最終用家，其不確定性亦衝擊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發展。然而，我們將繼續探索拓展融資租賃業務之機會，密切留意市場趨勢以及中國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變化，以便不時調整業務及風險管理政策。對於需要資金購買汽車（包括但不限於電動巴士）之客戶或潛在客戶，我們將於授出或維持融資租賃服務前審慎評估彼等之還款能力，保持密切監控，並採取一切措施確保收回已授出融資。

再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正道新能源汽車系統集成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之電池系統工廠已於本年度投入運作，以發展電池管理系統（其為用於電動巴士之核心元件）。

我們意識到靈活性乃任何業務成功之主要因素之一。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熱衷於尋求與著名組織合作之機會，以探索各種途徑增強本集團供應鏈、提升其產能及營運靈活性以及增進專業知識，以期促進本集團電池管理系統整體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與安徽天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康集團**」)於中國安徽省天長市成立一間名為安徽天康正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資企業，以從事能源電池以及相關業務及技術發展。安徽天康集團製造各式各樣產品，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等各行各業，自二零一三年成功開發並開始生產納米鈦酸鋰電池。與安徽天康集團成立合資企業之協同效益讓本集團鞏固在新能源汽車業界之競爭優勢，同時在中國市場更有效發展並銷售我們的電池管理系統。有關結盟亦有助我們減少依賴單一供應來源。

除經營供公共交通營運商使用之電動巴士業務外，本公司亦已開始推廣及開發供個人客戶使用之電動客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與意大利著名汽車設計公司**Pininfarina S.p.A.**(「**Pininfarina**」)進行合作，設計與開發建基於微型渦輪發電機增程器之高檔豪華新能源轎車**H600**樣車。本公司已選擇**H600**新能源概念車作為旗艦產品，因其具備能源回收系統，可大大提升能源效益，符合可持續發展宗旨，同時具有時尚外觀及動感線條。**H600**之動力總成技術(涵蓋電池、電動機、電機控制器及增程器)亦有助於其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本公司之微型渦輪發電機增程器與超級電池相結合，解決行車里程限制問題，給予**H600**特長里程及駕駛範圍。我們的微型渦輪發電機增程器可隨時隨地為汽車及電池提供電力，毋需使用充電站及公用電網。本公司其後更委託**Pininfarina**設計2款運動型多用途車**K500**及**K75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與**Pininfarina**訂立合約，相互合作，為開發一系列新型微型渦輪增程器電動轎車以供生產而進行設計、工程及製作樣品工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參與瑞士日內瓦車展，展出H600，二零一七年四月則於上海車展展示H600、K550及K750。

參與國際性車展成功吸引若干潛在戰略夥伴（包括資產基金公司及中國的市政府）注意，與本集團商討潛在業務或其他合作機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等商討中的潛在業務或其他合作機會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此等合作倘若落實，將可促進本集團高科技電動車業務發展，並拓展至中國其他有待開發之省份。

與Pininfarina之合作是本集團戰略舉措之一，將業務拓展至環球豪華汽車市場，在國際汽車製造商與客戶之間打響名堂。

本年度，此分部業務之收入及虧損分別約為1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000,000港元）及14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300,000港元）。

先進電池材料

本集團透過連雲港正道新能源有限公司（「項目公司」），本集團持有其註冊資本總額27,000,000美元約77.78%）從事推廣一個新能源項目（涉及開發新能源汽車關鍵元件）（「新能源項目」）。

新能源項目中之主要新能源汽車元件包括單層石墨烯。石墨烯為用於生產電動汽車超級電池、電機及電控系統之理想材料。

此外，項目公司與HK Graphe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於美國之附屬公司）一直合作研發石墨烯超級電池（具有相對較高能量及功率密度、充電及放電壽命週期長，充電速度遠超一般電池，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亦可正常運作）。

應用石墨烯生產超級電池、電機及電控系統之研發工作仍在進行。項目公司將於技術成熟時開始於電動汽車核心元件應用石墨烯，冀能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本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為零（二零一五年：零），而虧損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100,000港元）。

前景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全球汽車行業。

我們相信，基於全球城市化之趨勢和各國積極實施環境法規，對高科技、清潔及可持續運輸之需求將不斷增長。

豪華車分部被視為奢侈品市場上最有活力之主要收入貢獻者。豪華車之需求呈上升趨勢，且增長空間巨大，中國豪華車市場亦如是。經濟日益富庶、可支配收入日增、人口結構不斷變化及中國之綠色科技政策均有利於中國市場。

Pininfarina與本集團尋求創新及卓越，理念相同，我們期待本集團與其合作可帶領全球汽車行業及駕駛體驗達到新境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與北京威卡威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京威股份」）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記錄訂約各方進行戰略合作之意向，涉及電機、電子控制器及增程器和新能源汽車（包括H600）之研發及商業生產以及後續產品之生產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建立研究及生產基地（初步選址為中國、北美洲及歐洲）。董事會預期，訂約雙方在汽車及新能源業務各有所長且經驗豐富，與京威股份合作可實現更大的協同效益。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有關合作關係將讓本集團(i)締造推廣清潔能源之平台，抓緊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下有關節能與環保之機會；(ii)強化自身電動汽車產能以及設計及研發能力；及(iii)在汽車業擴大業務規模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已經與京威股份建立合作關係，透過一間合資公司就新動力電池進行研究。有關合作預期有助於在資源及技術優勢方面進一步互補，建立更全面的戰略合作，於清潔能源行業持續發展。

我們將加大力度探索投資機遇並考慮不同方案，以進一步垂直整合電動汽車業務。該業務目標倘能成功實現，預計將可加強供應鏈協作以及鞏固成本及質量控制，從而對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及於汽車市場之競爭力產生積極影響。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美國時間），本集團與UQM Technologies, Inc.（「UQM」）訂立有條件股份發行及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建議透過以總認購價47,880,000美元（相當於每股0.72美元）認購合共66,500,000股UQM普通股之新股份（「認購事項」）投資於UQM，須待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如果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未能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達成完成認購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故本公司及UQM各自之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決定不再進行認購事項，並終止股份購買協議。UQM及本集團均不會因終止股份購買協議而承擔罰款，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對本集團之營運或其他方面亦無不利影響。有關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進行認購事項及終止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未來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1,86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量）約為2.6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3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9,1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9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800,000港元）。

短期投資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0港元），結構性銀行存款亦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2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000港元）。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其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港元及／或美元計值，且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達到更高透明度及更有效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同時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謹此強調，董事會將繼續致力確保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行之有效，並維持所有業務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進行之核證業務，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登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1188.etnet.com.hk>)。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達成聯交所規定之恢復買賣條件。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徐建國先生（行政總裁）、許永生先生（副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副主席）、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丁國傑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利興先生、宋健博士、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及陳善衡先生。